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公 告

【第 77/2020 號】

現根據十月十一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七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人：

姓名	經濟房屋申請表編號
歐順超	82201301978

鑒於上述申請人在排序名單的次序已獲甄選，根據經第 11/2015 號法律修改的第 10/2011 號法律《經濟房屋法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須進行實質審查，本局已透過公函通知上述申請人應依照有關公函約定的時間，親臨房屋局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，惟有關公函沒有被領取而退回。

基於此，上述申請人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前親臨位於澳門化驗所街 39 號青葱大廈地下 D 的本局辦事處提交相關證明文件的正本，以便核實申請表內所申報的資料。

根據上述同一法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(二)項的規定，若上述申請人在規定的期間內未提交所指的文件，將取消獲甄選的取得人資格。

若有查詢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，或致電 2859 4875 查詢。

特此公告

二零二零年 五 月二十六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